

2020年8月(本會成立)至2025年12月 之人民陳情申訴案件統計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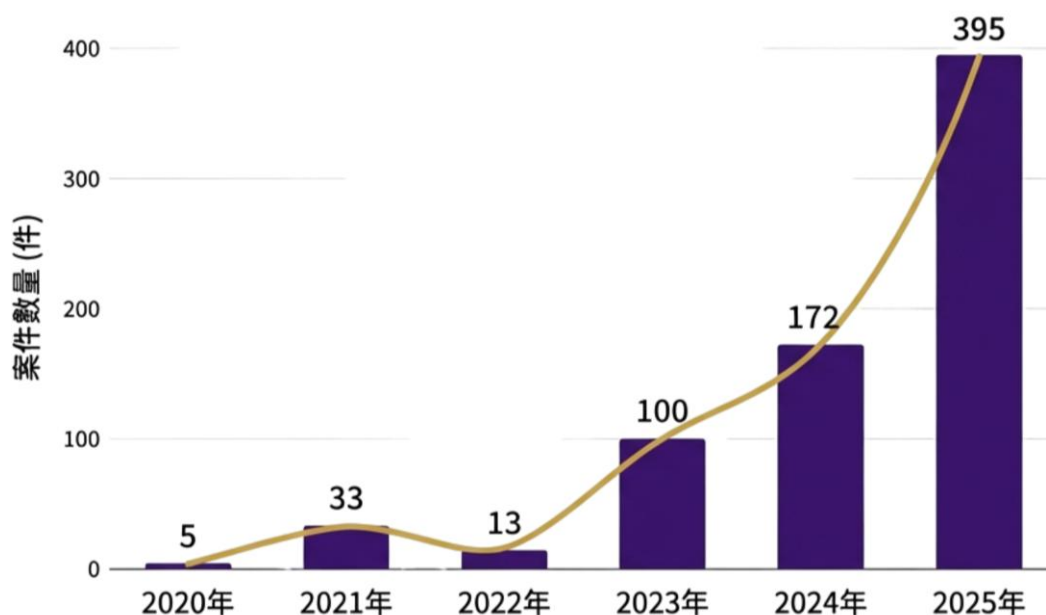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受理案件數量

表一：陳情申訴案件年度受理案件數量統計表

單位：件

年度	案件數量
2020	5
2021	33
2022	13
2023	100
2024	172
2025	395
總計	718

註：陳情申訴人類別：個人計 694 件、法人/團體計 24 件，合計為 718 件。



圖一：國家人權委員會受理陳情申訴案件-歷年受理案件數量趨勢圖

二、性別

表二：陳情申訴人性別統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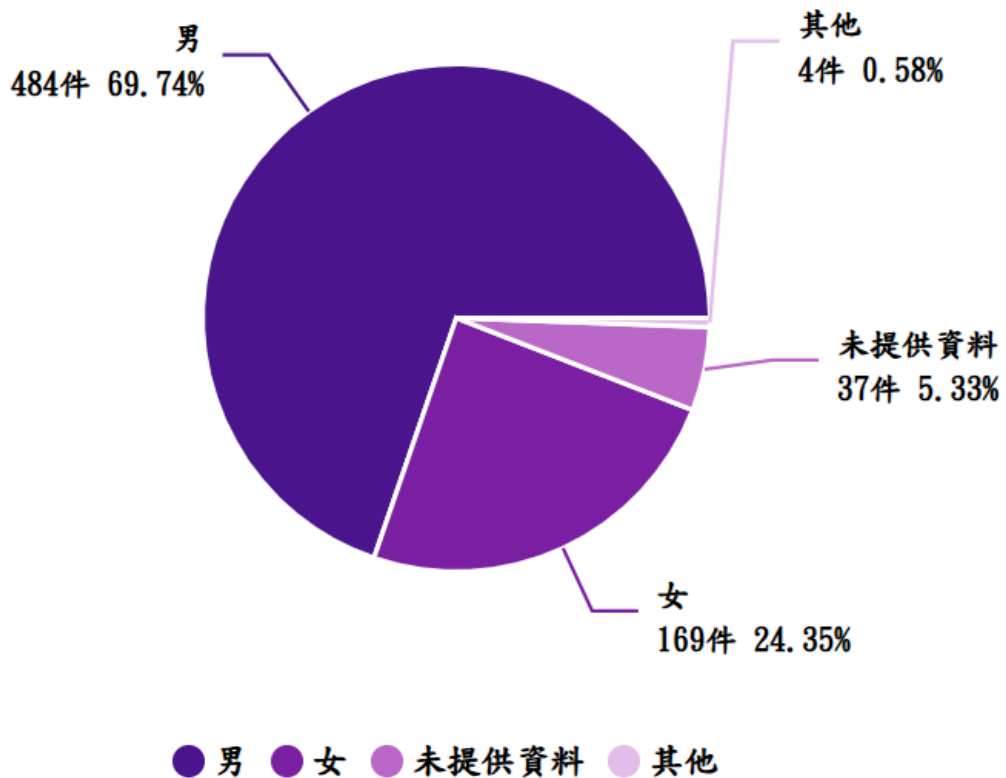
單位：件

性別	案件數量	百分比(%)
男	484	69.74
女	169	24.35
其他	4	0.58
未提供資料	37	5.33
總計	694	100

註：

1. 性別統計資料僅計列個人陳情申訴案件 694 件，未計列法人/團體陳情申訴案件 24 件。
2. 未提供資料：透過本會網站、電子郵件、紙本寄送或現場陳情等方式進行陳情時，未勾選或未提供性別資料，經本會承辦人研析資料內容亦無法明確辨識判定者。

案件數：694 件



圖二：國家人權委員會受理陳情申訴案件-陳情申訴人性別統計比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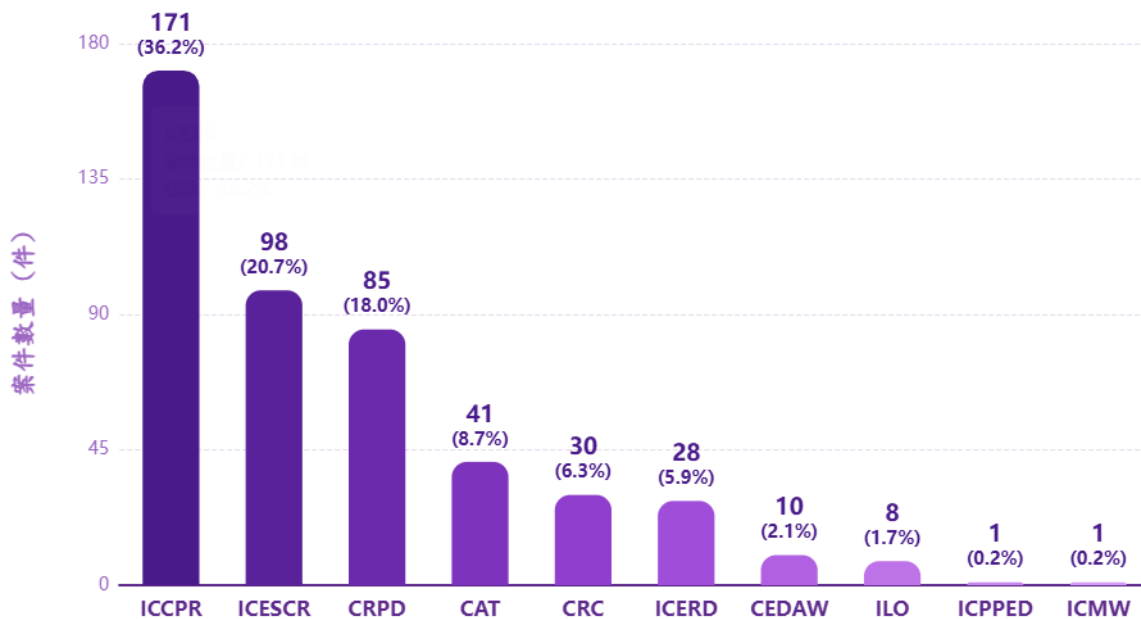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身分別

表三：陳情申訴人身分別統計表

身分別(可複選，具多重身分)	案件數量
<u>身心障礙者</u>	<u>100</u>
<u>婦女</u>	<u>61</u>
<u>受刑人</u>	<u>51</u>
<u>兒童</u>	<u>2</u>
<u>青少年</u>	<u>36</u>
老年人	33
在臺外國人	14
新住民	8
原住民	7
移工	2

註：「陳情申訴人身分別」數據係依據陳情申訴人主動提供或登錄(可複選)之案件進行統計，如陳情申訴人未提供或未登錄則無從勾稽，另與年齡區間定義相關之「兒童」(0-12歲)、「青少年」(13-17歲)及「老年人」(65歲以上)項目則由本會依循陳情申訴人所提供人別資料進行核對統計。

四、涉及人權公約



註：「涉及人權公約」項目統計係以各該案件所涉之主要人權公約列計(總件數：473件)，針對不符人權公約構成要件之案件，即予以排除公約之適用分類。

圖三：國家人權委員會受理陳情申訴案件-涉及人權公約統計圖

五、案件類型

表四：陳情申訴案件類型案件數量統計表

單位：件

序號	案件類型	件數
<u>1</u>	<u>不受歧視與平等權</u>	<u>113</u>
<u>2</u>	<u>公平審判權</u>	<u>93</u>
<u>3</u>	<u>工作權</u>	<u>61</u>
<u>4</u>	<u>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</u>	<u>53</u>
<u>5</u>	<u>隱私和名譽權</u>	<u>52</u>
6	免受剝削、暴力和虐待	35
7	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	30
8	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(含適足食物權、適足居住權)	24
9	獲得有效救濟之權利	19
10	自由被剝奪之人的人道處遇	19
11	財產權	18
12	社會保障權	14
13	受教育權	9
14	享受和受益於文化的權利	7
15	父母和子女的權利	7
16	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	7
17	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	7
18	姓名權和獲得國籍權	5
19	思想、信念及宗教自由權	5
20	尊重家庭的權利	3
21	生命權	3
22	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	2
23	禁止溯及既往之刑事處罰	1

24	集會和結社自由權	0
25	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澳門居民及無國籍人之驅逐	0
26	遷徙自由權	0
27	民族自決權	0
28	參與政事和投票的權利	0
29	法律人格獲得承認	0
30	禁止因無力履行契約上義務即予監禁	0
31	其它(包含未涉相關權利項目)	131
總計		718

註：

1. 「案件類型」項目統計係以各該案件所涉之主要權利項目類型列計。
2. 本會受理陳情申訴案件類型係參照行政院發布《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》共計 30 項權利項目類型且增列其他(包含未涉相關權利項目)選項統計。

六、案件處理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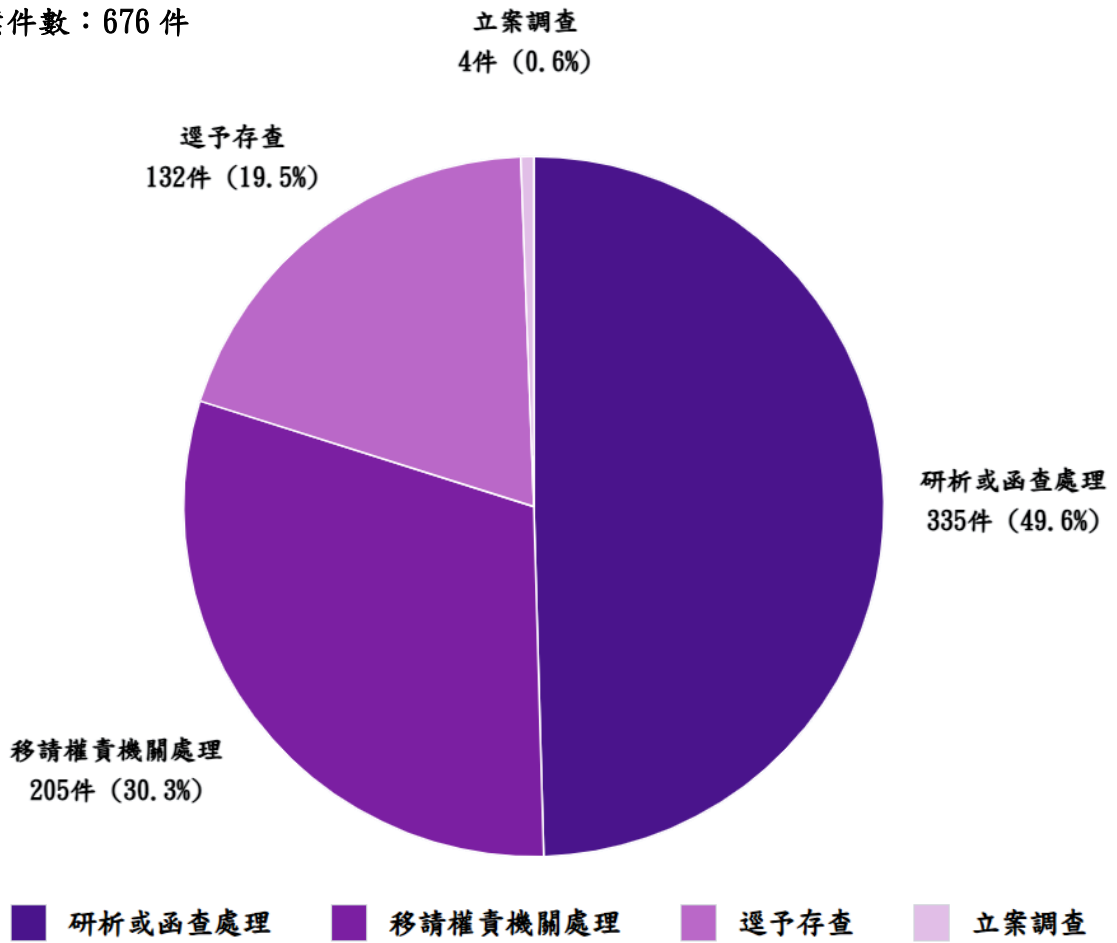
表五：國家人權委員會受理陳情申訴案件處理情形統計表

單位：件

類別	件數	百分比(%)
立案調查	4	0.6
研析或函查處理	335	49.6
移請權責機關處理	205	30.3
逕予存查	132	19.5
合計	676	100

註：處理情形統計案件數，係為截至 2025 年 12 月經本會批辦小組會議決議案件。

案件數：676 件



圖四：國家人權委員會受理陳情申訴案件-案件處理情形統計比例